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5-053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ST广厦	股票代码	000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天林(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黎小非	
电话	0951-3975696	0951-3975696	
传真	0951-3975696	0951-3975696	
电子信箱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新增
营业收入(元)	4,910,502.89	3,588,000.23	3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910.48	2,928,071.72	-9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860.23	431,745.80	-6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00,411.32	-1,218,333.6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30%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144,022.68	275,954,403.12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659,762.65	140,563,807.12	0.0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4%	100,430,245	17,670,710		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3,108,823	0		
廖冠豆	境内自然人	0.37%	2,561,768	0		
张雨菲	境内自然人	0.31%	2,150,200	0		
陈宏宇	境内自然人	0.28%	1,908,00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837,800	0		
李燕妮	境内自然人	0.26%	1,811,808	0		
向克坚	境内自然人	0.26%	1,800,000	0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693,274	0		
杨莉	境内自然人	0.23%	1,599,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围绕董事会制订的经营目标,公司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千方百计开拓葡萄酒市场,在酒类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产品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91.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7.95%,201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号)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募集资金总额25,2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58.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97.6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5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8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绍城支行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73.1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连锁店扩展项目。详见2015年7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号)。华通连锁已于近日完成了增资相关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号)。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连锁店项目”实施主体华通连锁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7月28日,公司协同华通连锁与中信银行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及其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一”),账号为811080110300009226;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二”),账号为811080104300074790,专户一仅用于向专户2转账,不得有其他支出;专户二仅用于甲方连锁店扩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欣、彭娟娟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万元(按照孰低原则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6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新加坡以自有资金50万新加坡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和财务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较小,属于董事长审批的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注册文件,本次投资尚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设立公司名称:蓝丰生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2、设立公司名称英文:Lanfeng chemical(Singapore) PTE.LTD.;
3、注册资本:50万新加坡元(约合人民币230万元);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2015年7月28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北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峰投资”)通知,骆驼股份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股东北峰投资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9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增持金额3008717.96元。
本次增持前,北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2,1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本次增持后,

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及华通连锁、开户银行、爱建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3日,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73.1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连锁店扩展项目;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073.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华通连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首次投入金额1,000万元,剩余资金根据连锁店扩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批投入。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号)。

华通连锁已于近日完成了增资相关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 册 号:33062100002703
名 称: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104国道湖东路口华通广场
法定代表人:钱水木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储存和配送)(药品经营许可证至2015年4月29日止);第Ⅱ类医疗器械械经营;普通诊断器械、中医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口腔诊疗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至2018年7月24日止);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1日止)。零售:第一、二类无需审批医疗器械;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提供产品购销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9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3日,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73.1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连锁店扩展项目;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073.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华通连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首次投入金额1,000万元,剩余资金根据连锁店扩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批投入。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号)。

华通连锁已于近日完成了增资相关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 册 号:33062100002703
名 称: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104国道湖东路口华通广场
法定代表人:钱水木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储存和配送)(药品经营许可证至2015年4月29日止);第Ⅱ类医疗器械械经营;普通诊断器械、中医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口腔诊疗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至2018年7月24日止);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1日止)。零售:第一、二类无需审批医疗器械;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提供产品购销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9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3日,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73.1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连锁店扩展项目;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073.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华通连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首次投入金额1,000万元,剩余资金根据连锁店扩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批投入。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号)。

华通连锁已于近日完成了增资相关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 册 号:33062100002703
名 称: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104国道湖东路口华通广场
法定代表人:钱水木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储存和配送)(药品经营许可证至2015年4月29日止);第Ⅱ类医疗器械械经营;普通诊断器械、中医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口腔诊疗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至2018年7月24日止);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1日止)。零售:第一、二类无需审批医疗器械;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提供产品购销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7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表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已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8)和《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排水内涝治理系列产品研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9)。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但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非

公开发行人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5-4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5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亏损1800万元至2400万元。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如果公司2015年继续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7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5-70)。上述公告涨跌幅的方向表述错误,特作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3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5-临03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临03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临036)。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更严谨地推进该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待最终确定发行方案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筹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已聘请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
2、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研究、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政案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5-73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大学签订石墨烯新材料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石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近日与厦门大学(以下简称“厦大”)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作各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石墨烯透明导电薄膜制备及其应用项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书情况介绍
学院名称:厦门大学
法定代表人:朱崇实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22号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石墨烯透明导电薄膜制备及其应用开发
2、技术目标:共同研究开发大面积单层/多层石墨烯薄膜的制备技术,以及作为透明电极在触控屏、透明加热膜和电磁屏蔽膜中的应用技术。
3、技术内容:研究开发尺寸大于21英寸以上的单层/多层石墨烯薄膜化学气相沉积所需的工艺;石墨烯转移技术;石墨烯制备技术;石墨烯制备技术;石墨烯图形加工工艺开发;石墨烯与金属电极欧姆接触技术;石墨烯电磁屏蔽效果优化。

4、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研究开发内容:石墨烯图形加工工艺开发;石墨烯与金属电极欧姆接触技术;石墨烯电磁屏蔽效果优化。

乙方研究开发内容:研究开发尺寸大于21英寸以上的单层/多层石墨烯薄膜化学气相沉积所需的工艺;石墨烯转移技术;石墨烯制备技术;石墨烯制备技术;石墨烯图形加工工艺开发;石墨烯与金属电极欧姆接触技术;石墨烯电磁屏蔽效果优化。

乙方研究开发内容:研究开发尺寸大于21英寸以上的单层/多层石墨烯薄膜化学气相沉积所需的工艺;石墨烯转移技术;石墨烯制备技术;石墨烯制备技术;石墨烯图形加工工艺开发;石墨烯与金属电极欧姆接触技术;石墨烯电磁屏蔽效果优化。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5-00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4,证券简称:天邦股份)连续二个交易日(7月27日、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03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一、重组框架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及相关的资产其他股东,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②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③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仪器仪表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相关资产,标的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